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管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寇静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162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6.投票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进入投票

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sw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tmu>)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以及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

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开户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司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计票程序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票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票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票对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票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电话表决的表决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票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对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对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八、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票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票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票对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票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表决票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须在“持有人证件号码”项下填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票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票对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十、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

1.表决结果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8.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9.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0.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1.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2.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3.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4.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6.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8.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0.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1.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2.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3.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4.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5.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6.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7.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8.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9.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0.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1.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2.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3.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4.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5.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6.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7.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8.基金管理人根据计票人计票结果进行统计